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8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1 年度投簡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甲裁定）、111 年度投再簡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乙裁定）及 111 年度投簡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丙裁定）之承審法官，請求人並無濫訴，不知道要繳納多少裁判費，法院更未通知繳費，完全沒有浪費司法資源，卻遭受評鑑法官違法多次濫權裁處罰鍰，裁定內容有多處相同，違反一罪不二罰，濫用自由心證，殘害人民訴訟權利，強制罪明確，等同殺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 次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四、 經查：

（一） 請求人對甲裁定提起抗告，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南投地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並不得再抗告，故甲裁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即為確定，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甲裁定有濫權裁處罰鍰等情事為由，向懲戒法院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嗣經懲戒法院移請本會處理，本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收受（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核其請求，自甲裁定確定之日起已逾 3 年而超過請求期間，故關於甲裁定部分，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受評鑑法官所為乙裁定及丙裁定（下稱各該裁定），係依卷內資料認定請求人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其訴不合法，並審

酌請求人在明知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之前提下，猶故意提起大量民事訴訟且未繳納裁判費，基於惡意騷擾當事人及法院之情節甚為嚴重，就其濫訴之行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條之1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裁處罰鍰，使其知所警惕並停止濫訴，屬於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人陳稱伊未濫訴、未浪費司法資源，各該裁定內容相同，違反一罪不二罰及濫用自由心證等節，旨在陳述其不服各該裁定之理由，所指各節並涉及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之評鑑事由。從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